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785A00\_ATTCH2.PDF、006978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來函及附件影本有關該校109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109年6月12日胡教字第1090612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